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08-020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结合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的要求,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

2007年7月20日,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7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2007年9月19日,深圳证监局对本司的治理情况以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了《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07]98号)。

2007 年 10 月 25 日,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并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上进行了披露。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 号文的要求,将本司有关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自查问题的整改落实

1、三会运作方面的改进:

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强化"三会"运作中的规范、完整意识,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尽量减少联签形式的董事局决议。如果需要联签形式的董事局决议,须将相关资料送达各董、监事。并制定董事局决议的定期通报签阅制度,即除了重大事项召集董事局现场会议的正常决议程序外,有关日常非重大事项的联签的董事局决议将按季

度汇编,由全体董事定期传阅并签署意见。上述制度已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目前执行效果良好。

强化董事勤勉尽责意识,要求除特殊情况外董事必须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杜绝既不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现象。上述制度已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目前执行效果良好。

2008年6月24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局下属各类委员会的决议,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2007年1月1日起监事会独立的会议记录及有关决议全部交董事局秘书存档。上述制度目前执行效果良好。

本司已于当年(即 2006 年报)取消了未经董事局审议的营业外支出和资本公积金增加两项财务记录。

2、信息披露方面的改进:

本司在 2006 年报中已对过去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 10 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经本司第七届董事局 2007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司加强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做到了主动披露信息。

本司应收润涛公司帐款以及向中国投资的长期借款两项事宜,均为本司重整前遗留的历史问题,该遗留问题在2006年以控股股东债务豁免让利的方式解决。

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经本司第七届董事局 2007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今后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事项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对深圳证监局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深圳证监局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对公司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公司能按照要求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及公众评议工作,对自查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同时认为公司的两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需作修改,并需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专门订立制度。本司针对上述意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修改事项

接到深圳证监局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意见后,本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了修订,并于 2007 年 10月 25日经本司第七届董事局 2007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 2007 年 11月 15日经本司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订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监管意见,本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作了修订,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经本司第七届董事局 2007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事项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监管意见,本司已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并于2007年10月25日经本司独立董事及第七届董事局2007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1月15日,本司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上述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00 八年七月十六日